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3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支付”）签署《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电子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新生支付合作，接入新生支付作为统一支付平台在线支付服务商，由新生支付提供线上银行卡快捷支付服务。

公司与新生支付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预计 2019 年度公司需支付的手续费为 30 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新生支付为本公司提供银行卡快

捷支付备份通道服务。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 法人名称：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经济信息、网络销售服务，电子、机电、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璜材料、日用百货、计算机零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广告发布和媒介代理；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咨询服务及代理服务；代理航空权益卡以及航空机票；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银行卡收单（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福建省、四川省）。

(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法定代表人：吴桐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71060987F

(七) 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新生支付共有三家股东：海航云付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83%，简称“海航云付”）、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9%，简称“海航云商”）、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 8%）。其中，海航云商持有海航云付 58.9% 股权，因此海航云商为新生支付的控股股东。

海航云商的控股股东系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占股90.31%），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又是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百分百控股的企业。综上，海航集团间接持有新生支付52.28%的股份，因此，新生支付系海航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保险公司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董事长、总经理构成保险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因海航集团属本公司“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且新生支付又系海航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新生支付构成本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确定银行卡快捷支付手续费为0.5%，后续将视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电子支付服务协议》已于2019年1月11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交易价格

按照协议具体收费标准，支付手续费为0.5%，按每一笔实际交易金额收取支付手续费收取，四舍五入。预计2019年度手续费共计30万元。

（二）结算方式

通过新生支付收取的保费按 T+1 日结算到华安保险保费收入户，支付手续费为后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由实际发生业务的分公司和新生支付结算。

（三）协议有效期

公司与新生支付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签订《电子支付服务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双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

签订《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有利于通过新生支付为公司引入合作资源，同时可作为在线支付通道银行卡快捷支付的备份，提升给客户的支付服务能力。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生支付有限公司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01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新生支付签署《电子支付服务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股东业务间的合作，同时提升给客户的支付服务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

